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8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將予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每位出席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印發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 僅供識別

釋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非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主席)

張懿宸先生

費怡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執行董事：

Erik D. Prince 先生(副主席)

高振順先生(副主席)

羅寧先生(副主席)

華東一博士(行政總裁)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崔利國先生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以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股份(全部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2,344,818,660股股份為已發行，655,181,340股股份為法定但未發行。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 73,239,276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及(ii)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250,000港元)之優先股發行在外，而附帶可按每股股份3.40港元之行使價轉換為最多34,191,176股新股份之權利。

為向本公司提供發行新股份之更高靈活性，以作為日後於適當時(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機會之代價、集資、行使購股權及授出獎勵股份，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並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並無股份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344,818,660股股份為已發行，3,655,181,340股股份為法定但未發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以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為了落實增加法定股本及使之生效或就此而言，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及辦理彼／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彼／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
4.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上述大會將如期舉行。
5.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主席)、張懿宸先生及費怡平先生；執行董事為Erik D. Prince先生(副主席)、高振順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副主席)及華東一博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崔利國先生及Harold O. Demuren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要求每位出席者在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本公司或向相關政府機關報告違反檢疫令之任何出席者。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本文件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r@fsgroup.com。

倘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子郵件：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